

隱私實施通知的更改

難民健康評估計劃必須遵守本通知。我們有權利對隱私規則作出改變，並使用於所有難民健康評估計劃。如果我們作出任何修改，我們將更改本通知，並發給難民健康評估計劃的客戶。

不允許報復

如果您提出控訴，或使用的任何本通知中的隱私權利，難民健康評估計劃不能拒絕支付帳單或以任何方式報復。

本隱私權聲明是針對難民健康評估計劃。您可能會從您的醫生和其他衛生保健項目得到其他的隱私聲明。

◀◀◀ 重要 ▶▶▶

難民健康評估計劃

沒有您的完整的醫療紀錄。如果您要查閱或得到副本，或變更您的醫療紀錄，請與您的醫生，診療所，或保健計劃聯絡。

您如何使用您的隱私權利？

如果您認為您的隱私權利受到侵犯，您可以以電話或書面形式提出控訴：

隱私權主任
加州公共衛生部
P. O. Box 997377
MS 0506
Sacramento, CA 95899-7377
(916) 440-7671 or (877) 421-9634 TTY/TDD

或

區域主任
衛生與人類服務部
公民權利辦公室
90 7th Street, Suite 4-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如需詳細資訊，請：
(800) 368-1019
或
U.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t
(866) OCR-PRIV (866-627-7748)
或 (866) 788-4989 TTY

如您需獲得的本通知複件是，其他語言，盲文，大字體印刷，錄音或電腦磁盤，請致電或致函上列號碼或地址聯繫隱私權主任。



[Cantonese]

加州公共衛生部



難民健康評估計劃

隱私實施通知

2008年8月生效

此公告將告訴您，您的醫療資料如何被可使用和公開，以及如何可以獲取這方面的資料。

請仔細審閱

您的隱私

本通知告訴您有關您健康的資料是保密的，你如何能獲得一份我們所有信息的副本，您的權利是什麼。它也告訴您難民健康評估計劃如何使用您的健康信息和提供給他人。

法律規定難民健康評估計劃應告訴您，我們如何為您的個人及健康信息保密，以及您的權利是什麼。這些信息包括，衛生保健提供者或其代表，向我們提交為您的健康護理服務付款的批准時，而提供的資料。

我們可如何使用和分享關於您的信息

聯邦法律要求我們使用和分享您的信息於僅限於經營難民健康評估計劃。這些資料包括，您的姓名，地址 個人信息，病歷，及為您提供的醫療。

我們使用並與他人共享此信息的理由如下：

- **治療：**難民健康評估計劃可能會使用您的醫療記錄中的信息來檢查您的健康服務的完整性和質量。
- **付款：**難民健康評估計劃批准並支付提供醫療服務給您的診所。為此我們可能跟醫生，診所和其他為您提供服務的設施討論您的醫療信息。
- **保健業務的運營：**難民健康評估計劃可能會使用您的醫療記錄來檢查您的健康護理服務。我們也可以使用此信息作審計或欺詐的調查，或計劃的規劃和管理。

我們可能共享您的信息其他方式

該法律還允許難民健康評估計劃如下情況下使用或共享您的資料：

- 給監督醫療保健系統機構作審計或調查用。
- 有關難民健康評估計劃的醫療保健索賠支付或拒付決定的上訴。
- 聯邦政府檢查我們如何遵循隱私法。
- 蒐集不能再追溯到您的資料。

我們可能會給幫助計劃營運的組織提供您的有關醫療信息。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會確保他們保護您的信息的隱私。

一些州法律限制提供共享上列的信息。例如，有特別的法律保護下列信息，有關艾滋病毒/艾滋病，精神健康治療，發育殘疾人士及濫用毒品和酗酒。我們會遵守這些法律。

書面許可

在本通知未列出的任何其它情況下，難民健康評估計劃必須有您的書面許可，以使用或提供您的個人和健康信息。你可以在任何時間收回您的書面許可，除非我們已因為你的許可採取過行動。

問題

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或您想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隱私主任，公共衛生部，其地址和電話號碼列在後面。

什麼是您的合法隱私權利？

您有權利：

- 要求我們在以上所列的情況下，不使用或分享您的個人醫療保健信息，但我們未必能遵守你的要求。
- 要求我們只以書面形式與您聯繫，或以不同的地址，郵局信箱或電話號碼聯繫。如有需要保護您的安全，我們會接受的合理要求。
- 您可查閱並獲得一份難民健康評估計劃的資料和紀錄。我們的紀錄保持有從您的第一次難民健康評價起的醫療信息。您可能需要支付複製和郵寄紀錄的費用。在法律允許下，我們可能無法讓您看到的全部或部分記錄時。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會為您提供就如何對我們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資料。
- 如果您認為我們的關於您的一些資料是錯的，您可要求改變紀錄。如果資料並非我們作出或備存的，或我們的資訊已經是正確和完整，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要求。如果您的請求被拒絕，你可以寫一封表示異議的信，您的信將會被保持在您的記錄中。
- 你有權利要求我們在2003年4月14日後共享您的健康資料的的時間的清單。這份名單將告訴您我們給誰，什麼時候，什麼理由共享什麼資料。這份名單將不會列有如下時間，如當我們有您的許可，或者當我們因治療，付款，或健康護理計劃營運，而共享您的資料。
- 您有權您要求並獲得一份本隱私實施通知的副本。您也可以在我们的網站找到此通知。
www.cdph.ca.gov/HealthInfo/Pages/PrivacyNotices_andStatements.aspx.